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8〕29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已经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5月16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8年5月22日

山西师范大学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业道德精神，营造“扬师德、正师风、树师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表率作用，激励全校教职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凝心聚力。

二、评选范围

在校工作满五年的在编(含人事代理)教职工。

三、评选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德高尚，廉洁奉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严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法纪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和良好的师德风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并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条件

1. 以生为本，关爱学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寓思想教育于学科教学、科学研究全过程，形成独特的教书育人模式或方法，事迹生动感人。

2. 严谨多学，与时俱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教学效果好，在学生测评等各项教学评价中名列前茅，受到师生一致好评。恪守学术道德，教学科研追踪学科前沿，勇于创新，寓知识传授、创新精神培养和实践能力提升于育人之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业绩突出。

3. 广泛参与思想政治工作，兼任学生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职，事迹感人，业绩突出，本人或兼职服务对象工作获得学校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表彰或有关媒体的报道。

（二）管理育人先进个人条件

1. 以生为本，关爱学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寓思想教育于管理全过程，形成独特的管理育人模式或方法，事迹生动感人。

2. 围绕中心，勤政高效。能把管理工作与学校育人目标紧密结合，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管理水平，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业绩突出。

3. 清正廉洁，服务大局。工作自慎自律，公道办事，周到服务。本人或带动本单位工作受到学校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或有关媒体的报道。

（三）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条件

1. 以生为本，关爱学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主动做好学生

思想政治工作，寓思想教育于服务全过程，形成独特的服务育人模式或方法，事迹生动感人。

2. 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服务育人的意识，全心全意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良好保障，业绩突出。

3. 精通业务，团结协作。本人或带动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各级各类岗位竞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受到学校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或有关媒体的报道。

四、评选名额

“三育人”先进每两年评选一届。“三育人”先进个人人数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其中“三育人”标兵在“三育人”先进个人中产生，人数不超过先进个人人数的四分之一。

五、评选程序

1. 各基层工会在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推荐申报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自下而上，推荐名额为各基层工会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对已荣获“三育人”先进的教职工一般不连续参加评选，已获选两届者原则上不再推荐。

2. 学校成立“三育人”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依据申报人的事迹与业绩，实事求是，择优确定候选人人选。

3.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候选人人选，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

传，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审批。

六、表彰奖励

1. 学校对“三育人”先进进行表彰，并通过学校校报、校园网等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2. 学校对“三育人”先进予以奖励。“三育人”标兵奖励 3000 元/人，“三育人”先进个人奖励 2000 元/人。

七、经费

学校专列“三育人”先进评选工作活动经费及奖励费用。

